

# 母婴店合伙人协议合同 三合伙人协议合同 (精选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母婴店合伙人协议合同篇一

甲方：

身份证号：

住所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

住所地址：

丙方：

身份证号：

住所地址：

甲乙丙三方为了规范合伙项目的行为，保护合伙项目及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根据《xxx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作协议。

## 第一条 合伙目的与经营范围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企业名称\_\_\_\_\_；经营场所以店面租赁地址为准。

合伙经营范围：

\_\_\_\_\_产品系列等。

第二条 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 出资方式

3、丙方：出资额为\_\_\_\_\_万元，以人民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合伙项目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项目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项目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出资期限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比例为约定出资额的\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缴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五条 合伙项目组达成以下一致

1、叁方合伙注册公司、经营部或项目组，共同出资经营叁方共同商定经营的其他品牌系列,为商超、终端渠道、门店、企事业单位等渠道提供产品供应与经营协作服务，公司经营费用包括产品进货费用、门店租金、物业管理费、商超费、办公费用、人员工资及涉及公务经营的开销，从合伙项目实报实销。

2、公司在合同期内不能给第三方运营。

## 第六条 盈余分配

1、合伙叁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项目的利益分配、亏损，如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决策程序遵循协商一致及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第七条 债务承担

1、合伙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进货款等）由合伙财产偿还。

2、合伙项目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项目的债务承担，如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合伙项目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 第八条 合伙人的职责

- 1、拟定合伙人之间分工任务，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约定合伙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拟定合伙项目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4、制定合伙项目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5、提出聘任合伙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
- 6、制定增加合伙项目出资的方案。
- 7、每月指定具体经营负责人理出合伙项目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合伙各方有权互相查阅账簿。
- 8、对合伙项目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
- 9、合伙人互相监督执行不同分工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项目事务的情况。
- 10、被委托执行某项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全体合伙人可撤消该委托。
- 11、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九条 项目事务的决定项目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1、处分合伙项目不动产。
- 2、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
- 3、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 4、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 5、合伙人增加对合伙项目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 6、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条 禁止行为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竞争的业务。
-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项目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项目，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一条 入伙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项目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可以退伙的情形

- 1、合伙协议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合伙人可以退伙：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项目的事由。
-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项目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6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三条 当然退伙的情形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四条 除名退伙的情形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十五条 退伙程序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退伙需提前6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 2、合伙人退伙，其它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项目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项目亏损或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项目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 4、退伙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公司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项目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出资的转让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3、转让本项目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 4、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项目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项目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在经营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或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约定为：承担100%赔偿责任；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而导致合伙项目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各\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母婴店合伙人协议合同篇二

兹有\_\_\_\_\_、\_\_\_\_\_、\_\_\_\_\_、\_\_\_\_\_等  
人，为经营\_\_\_\_\_而缔结本协议，当事人一致同意  
根据下列条款组建合伙企业。

第一条组织形式、企业名称、经营场所、合伙期限、经营范围

1、组织形式：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相关规定组建  
合伙企业。

2、企业名称：全体合伙人以\_\_\_\_\_名义从事经营。

3、经营场所：全体合伙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位  
于\_\_\_\_\_。

4、合伙期限：合伙关系从本协议签订之时发生，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非因下列原因，不得提前终止：

(1) 提前达到本协议预期的目的；

(2) 某一合伙人死亡、精神错乱、破产之后，其他合伙人  
不愿维持合伙关系；

(3)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5、经营范围：全体合伙人共同从事\_\_\_\_\_、\_\_\_\_\_等

项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并由营业执照所载明的内容为准。

## 第二条 出资

1、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人民币\_\_\_\_\_元（或总计为十成），每一合伙人已按下表所列的种类、数量履行出资义务。出资人姓名、出资种类、价值量（以人民币为单位）、占出资总额的百分比在合伙关系存续期间，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而有必要追回投资时，各合伙人自接到通知后\_\_\_\_\_日内，按上表所列的比例追回出资数额。以上出资为合伙人共有财产。

2、合伙人除参与盈余分配外，不得因出资而要求其他报酬。

3、合伙人的股权不得转让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

4、合伙人退伙时按退伙时的财产状况，根据本协议载明的出资比例和退伙人是否履行追回投资的义务返还出资。不能用实物返还的，应当允许折价返还现金。

5、退伙人出卖已返还的财产时，本协议当事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 第三条 盈余分配

1、盈余是指每一会计年度内的营业总收入减去成本，并按营业总收入的\_\_\_\_\_%，提前后备基金后的纯利润。

2、纯利润的\_\_\_\_\_%，按出资比例分配。

纯利润的\_\_\_\_\_%，按工作量分配（工作量根据不同工种，由内部工作承包合同规定）。

纯利润的\_\_\_\_\_%，作为福利费用，按人数平均分配。

- 3、本协议当事人均享有参加盈余分配的权利。
- 4、盈余分配方案连同每会计年度经营收支明细帐，在会计年度终止前的一个月公布。
- 5、合伙人在分配方案公布之后，实施之前，可对分配方案和帐目进行审核，任何人对分配方案持有异议，应由合伙人全体会议讨论裁决。

#### 第四条合伙事务的经营管理

- 1、合伙事务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参与。若有争议，依半数以上的主导意见决定。合伙人无论出资数额大小，每人对合伙事务仅有一票表决权。
- 2、全体合伙人推选\_\_\_\_\_为合伙负责人，负责人根据过半数的主导意见制定执行方案，主管执行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负责人亦可提出经营方案，制定经营计划，交全体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 3、在合伙事务范围内，每一合伙人（或合伙负责人）都可以代表全体合伙人对外开展业务，每一合伙人（或合伙负责人）在经营业务范围内的活动由全体合伙人负责。
- 4、合伙人处理合伙事务应像对待本人的事务一样慎重。
- 5、合伙人处理合伙事务的劳动报酬由内部工作承包合同规定，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从经营体内索取回扣。
- 6、合伙人有权在每月\_\_\_\_\_日至\_\_\_日查阅帐簿，主管财会的合伙人不得拒绝。

#### 第五条合伙债务的分担

- 1、合伙人按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所定的盈余分配比例（或出

资比例)分组合伙债务,合伙人接到履行债务通知后应于\_\_\_\_\_日之内,将各自所应分担的份额,交给主管财务的合伙人。

2、新的合伙人对他加入合伙前的合伙债务应按核定的出资比例和盈余分配比例分担清偿(或不分担清偿义务);退伙人对退伙时已存在的合伙债务,不论到期与否,都应承担清偿义务。

## 第六条入伙与退伙

1、接纳新的合伙人须由本协议当事人一致同意。

2、合伙人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不得声明退伙,但出现下列情形除外:

(1) 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所列的提前终止原因;

(2) 合伙经营连续在\_\_\_\_月内出现亏损; (3) 一半以上的合伙人在表决中对合伙经营投不信任票。

或者用下列规定:

合伙人可以声明退伙,但在退伙前一个月应以书面形式向其他合伙人转达退伙意向。

3、退伙时按本协议第七条规定进行清算。

## 第七条合伙的终止

1、无论合伙关系因何种原因终止,都应即时向全体合伙人公布资产负债表。

2、终止时的清算程序如下: (1) 清偿合伙债务; (2) 结清未付工资; (3) 返还出资; (4) 分配盈余。

## 第八条其他

1、合伙会计年度从每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同年\_\_\_\_月\_\_\_\_日止。

2、合伙所有的明细帐目应充分显示合伙的经营状况、资金周转状况和纳税情况。

3、合伙负责人应在年终将年度资产负债表和经营报告的复印件交送每个合伙人，如果合伙人在收到上述复印件之后的一个月没有向合伙负责人提出书面或口头的反对意见，推定他对该年度的经营状况没有异议。

4、合伙人以商号的名义开列银行帐户，银行支票和期票应由合伙负责人与主管财会的合伙人共同签署。

本协议缔约人签名：\_\_\_\_\_

缔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母婴店合伙人协议合同篇三

甲姓名：

乙姓名：

丙姓名：

一、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主要经营会展行业及销售

二、合同期限至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三、出资金额方式、现金：

(1)、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元

(2)、合伙人：出资人民币（）元

(3)、合伙人：出资人民币（）元

四、本次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如出现亏损合伙人要求撤股，撤股的合伙人须承担亏损金额的50%，方可撤股。

五、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合伙人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盈余分配：以百分比分配，甲方34%乙方33%丙方33%

六、合伙企业的亏损及债务的承担方式如下：

(1)、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前形成合伙企业债务及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担。

(2)、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后形成合伙企业债务及亏损由各合伙人平均分担及各自承担三分之一的债务额度。

(3)、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本协议规定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各合伙人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其余各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相关合伙人清偿自己应负担部分。

七、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八、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为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损害合伙企业的行为。

九、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人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十、合伙人退伙：退伙人对其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企业和伙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十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群体合伙人同意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2)、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主要责任分担：所有合伙人共同承担合伙企业的一切责任与风险。

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 母婴店合伙人协议合同篇四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 性别： ， 身份证号： ，

住所： 联系方式：

丙方： 性别： ， 身份证号： ，

住所： 联系方式：

丁方： 性别： ， 身份证号： ，

住所： 联系方式：

甲、乙、丙、丁四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出资设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共担风险，根据xxx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出资方式：

1、甲出资人民币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总金额的%；

2、乙出资人民币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总金额的%；

3、丙出资人民币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总金额的%；

4、丁出资人民币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总金额的%。

5、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万元正。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条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三条财务、会计

乙、丙、丁三方有权随时查阅公司账务，甲方应及时配合乙、丙、丁查阅账务工作，并安排指定人员协助。乙、丙、丁任何一方对账务有疑义，甲方应当予以解释。

### 第四条盈余分配

企业的盈余分配按甲、乙、丙、丁各自的出资金额的比例分配。

### 第五条关于追加投资

4、追加投资后，应按新投资额核算投资比例、利润分配比例和投资风险比例。

### 第六条关于借款债务

按各自的出资额比例承担债权债务。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 第七条有限合伙人

参与管理，不参与管理，但在本公司有工作并获得报酬的权利，具体工资由甲、乙、丙、丁共同制定。

### 第八条管理

1、公司任何制度的设立均需甲、乙、丙、丁同意方可实施，实行一票否决制；

### 第九条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甲、乙、丙、丁)同意:

-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甲、乙、丙、丁)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 第十条 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 1、禁止合伙人(甲、乙、丙、丁)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甲、乙、丙、丁)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4、禁止合伙人(甲、乙、丙、丁)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十一条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实行一票否决制；
-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 4、入伙的新合伙人无论是否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都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对内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第十二条可以退伙的情形

### (一) 自愿退伙

- 1、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2、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二) 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 (三)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第十三条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 6、股东退股要在上一年度财务结算后才能退股；
- 7、股东退股所退还的股份及收益以上年度清算的财务利润为准；
- 8、财务核算应以审核公司内部账簿为准。

### 第十四条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3、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 第十五条协议解除

- 1、任何一方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 2、合作协议期满
- 3、四方同意终止协议的
- 4、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人问题及做对企业有损害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 第十六条企业的解散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 1、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4、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5、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 第十七条清算的顺序

1、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甲、乙、丙、丁)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甲、乙、丙、丁)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甲、乙、丙、丁)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受损失或者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甲、乙、丙、丁)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十九条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 1、合伙人(甲、乙、丙、丁)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 2、合伙人(甲、乙、丙、丁)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 3、合伙人(甲、乙、丙、丁)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 第二十条保密

协议各方(甲、乙、丙、丁)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 第二十一条通知

- 1、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二十二 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丁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十三 条 争议的解决

以上协议甲、乙、丙、丁各一份，如出现对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不成一致的，则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四 条 补充协议

未尽事宜甲乙丙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丙方身份证复印件 丁方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 母婴店合伙人协议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丙方：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xxx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合作投资 餐厅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甲、乙、丙等 人同意投资设立餐厅。各方出资分别为：甲方出资 ， 占出资总额的%；乙方出资，占出资总额的%；丙方出资 ， 占出资总额的 %。各共同投资人应于 年 月 日前将上述出资额汇入指定的 银行。

### 第二条：餐厅的运营方式

全体投资人共同委托 办理工商相关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

商户，同意登记为户主。餐厅内部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各投资人依据出资比例，投资协议和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第三条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 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
2. 因投资事务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3. 在投资人因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户主而承担的超过其应承担的责任部分，有权向其余的投资人进行追偿。其余的投资人有义务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对此超出部分承担责任。

此外，经各投资人协商一致，同意将餐厅5%的投资份额做为干股赠送给 ；凭此份额享受相应的权利。经各投资人协商一致，同意将餐厅5%的投资份额做为干股赠送给 ，凭此份额享受相应的权利。

### 第四条 事务执行

4. 共同投资人可以对 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 第五条 投资入股与投资的转让

1. 在餐厅存续期间，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希望投资入股餐厅的，需经共同投资人全体通过。
2. 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不同意转

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3. 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4.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5. 做为在工商登记的唯一投资人，向其他未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投资人作出承诺：未经其他投资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单方面转让全部或部分资产或权利；否则，除需向其他投资人返还资产、赔偿损失外，还需承担侵占其他投资人资产的相关刑事与民事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投资各方应遵守本协议，不得违约，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不按期出资，应承担延期出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向守约方承担 元/日的经营损失。

3. 任何一方延期出资超过3个月导致生产经营发生困难，或者任何一方明确表示不再出资或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出资义务的，违约方除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外，还应向每位守约方承担延期出资额的20%的违约金。

## 第七条 其他

1. 餐厅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餐馆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 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日期：